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污水处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西乡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运维方）：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

设备运行维护合同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 西乡县人民医院

乙 方（维修方）： 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通过对污水处理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SP-西乡县-2024-00135）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，确定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西乡县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下，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运维对象： 西乡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。

2. 运维方式：包含医院污水设施运行、药剂购置添加、设备维护、在线运营、污水监测、噪声监测、气体监测、每日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汇总上传、排污许可证证后执行报告起草上传、人员值守等有关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。

3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本合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的办法，最长不超过三年，若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延续合同签订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 期满前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，应提前一周续签合同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运维应达到的标准为：设备正常运行、处理结果准确、可靠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每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方法：由甲方进行每月份考核。

五、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：共计 272000.00 元，大写为：贰拾柒万贰仟元整。
2. 价格构成：含税以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3. 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运维人员进场，每季度完成后支付当季度运行维护费。即合同总价的 25%，计人民币 68000.00 元，大写：陆万捌仟元整。

4. 结算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.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户：用户名：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 号：61050165360000000368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

1. 对乙方的运维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发现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. 检查、核实乙方投入的设备、仪器和人员，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设备、仪器、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，价值在 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由甲方承担，20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。

3.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4.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运维计划，并报备甲方。在没有甲方临时报修通知的情况下，乙方按设备维修计划，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。

2.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。

3. 乙方承诺更换的部件为设备原装部件，且保证质量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与甲方协商，经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。

4.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 12 月保修期内损坏，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、维修。

5. 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更换维修费用为 1000 元及其以上的维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6. 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，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并及时报告甲方。

7. 在运维过程中如若发生环保相关行政处罚，由运维方承担相关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。

七、权利瑕疵担保

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，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工序工艺、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，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情况。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，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，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设备并负

责修复，修复不成，应赔偿甲方损失。由此给甲方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

3.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，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缴甲方欠款的权利。

4.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: (盖章) 	运维方: 陕西晟环维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 
法人代表:	法人代表: 
负责人: 马家¹ 道嘉	负责人:
电话: 0916-6221020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帐 号: 26620201040000246	账号: 61050165360000000368
通讯地址: 西乡县南街道办事处河滨南路中段 邮编: 723500	通讯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友爱路魅力之城商住楼B座四楼0405室 邮编: 723000